

#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0年3月17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0年3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二名，监事杜力先生因公出差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特书面委托监事罗飞先生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并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并通过了《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的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并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1,968,788.08元，以母公司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52,331,603.13元为基数，提取10%法定公积金5,233,160.31元，减去公司2009年度已支付的2008年度应付股利9,333,333.30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93,572,338.87元后，2009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131,337,448.39元。

公司拟以2009年12月31日总股本124,533,33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并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37,359,999.9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93,977,448.49元转入下一年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并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09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5、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09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综上所述，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后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的情形，该专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 200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对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该专项报告以及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和国信证券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专项报告同时刊登于 2010 年 3 月 31 日的《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后认为：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公司审计工作勤勉尽职，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其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0 年的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注：以上第 1、2、3、6 及第 7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